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內幕消息

送達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由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該接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被抵押股份」)(相當於於該接管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委任聯名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接管人」)。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股權變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人及接管人擬將及其後已完成出售本公司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用以部分抵銷欠付的該融資。由於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完成，力高地產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由接管人接管及持有)已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減至51%。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接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被抵押股份原由銘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銘高**」)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力高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力高地產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被抵押股份已根據擔保契據抵押予擔保代理，作為該融資的擔保，而中萬國際有限公司(「**債權人**」)為該融資的現時唯一貸款人。誠如股權變動公告進一步披露，接管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將48,000,000股被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出售，用以部分抵銷欠付的該融資。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受接管程序影響的剩餘被抵押股份為本公司1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送達力高地產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力高地產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力高地產收到代表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所發出的函件，隨附一份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72(4)(a)條送達力高地產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約82.6百萬美元(「**該債務**」)。

債權人所主張總額約為82.6百萬美元(包括本金及應計違約利息)的該債務源於該接管公告所提述的該融資。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力高地產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償還該債務，否則債權人可針對力高地產提起清盤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提供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中有關力高地產的資料乃由力高地產提供及／或摘錄自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無法核實該等資料。

本公司立場及可能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非該融資、擔保契據或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約方，且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就該債務或力高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力高地產集團」)的任何其他債務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抵押或其他信貸支持。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債務承擔任何付款責任。
- (b)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力高地產集團的管理團隊、僱員、資產、銀行賬戶、財務系統及營運架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安排並未因法定要求償債書而受到影響。
- (c) 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誠如股權變動公告所披露，接管人已對部分被抵押股份行使出售權。任何針對力高地產採取的進一步不利行動，包括向力高地產提出清盤呈請及／或接管人進一步行使其有關餘下被抵押股份的權力(包括出售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最終控制權出現變動，從而可能觸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責任，並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本集團的管理層。
- (d) 力高地產集團為本集團的客戶，亦為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力高地產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本集團來自力高地產集團的收入、應收力高地產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導致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 (e) 董事會正密切監察法定要求償債書的發展，並將與力高地產保持聯絡。董事會將評估該事項對本集團的潛在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並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及胡國才先生。